

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謝佳娟		職稱：科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22101 分機 5268		e-mail：096056@mail.tycg.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請勾選計畫類型。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貳、主辦機關（單位）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類型	☐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 施政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公共工程)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東門市場興建於民國 47 年，佔地 1,245 坪，為 2 層樓之磚造建築物，民國 100 年 7 月 17 日突遭祝融之災，並被建築師鑑定為危樓，爰荒廢閒置，影響當地經濟發展。 (二)本府擬於拆除後，重建地下 2 層及地上 6 層之現代化市場。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二)本計畫係用以安置東門及永和市場之攤商。 (三)東門市場攤商男生為 55 人；女生為 48 人。 (四)永和市場攤商男生為 160 人；女生為 120 人。 (五)男女廁所比例維持 1:3 的比例。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促進該址活化更新再利用，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二)營造市集優質購物環境，提高營業額及來客數。 (三)增設沿街開放式空間，設置植栽，提供社區居民休憩場所。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一)本計畫係用以安置永和及東門市場攤商。 (二)經查永和及東門市場內女性攤商比例超過 1/3。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案無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實際統計參與人數，男性高於女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因包含公共廁所、無障礙設施及身心障礙人士之服務空間需求、因此必須特別針對使用者便利性及合理性作考慮。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一)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男女廁所比例達1:3。 (二) 本案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4 年 6 月 11 日 建 研 綜 字 第 1040004761 號函示內容，將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等合併設置。 (三) 設置一間育嬰室。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一) 為考量照顧身障學生者不一定為男女性，於設置無障礙廁所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 4 處。 (二) 本案於廁所設計緊急求救設施，以確保廁所空間使用安全。本計畫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規劃有： 1. 建築坐落位置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空間死角、避免廁所位置邊緣化，並於男女廁、無障礙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監視器等。 2. 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清楚標示電梯、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一)完工啟用攤商進駐時，將由本市場自治組織依法令規定執行。 (二)考量不同性別攤商之不同需求，本市場采 LED 字幕機方式宣導各項訊息及活動，且於市場 3 樓辦公室置放各類宣導海報，以達宣傳之效。 (三)本案於廁所完工後，將設置緊急求救設施、感應式沖水設計及連動管理空間，以求使用者便利，並使管理者於第一時間掌握緊急事件之發生處理。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一)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除於硬體建設規劃性別友善廁所外，在展示空間亦規劃無障礙設施。 (二)針對不同性別需求設置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廁所。 (三)市場內相關配套措施中涵蓋 1.增加照明設備、緊急求救設備及考量採光設計以增加空間明亮度，避免死角之產生。 2.考慮空間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一)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請建築師規劃設計男女廁所比例。 (二) 決策過程中切實遵守相關規定中關於人員性別比例之需求。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一) 本計畫受益對象並不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 (二) 男女廁所間數比例 1:3，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三) 針對不同性別需求設置男女廁、無障礙廁所，且皆設置獨立出入口。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的使用權。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一) 男女廁所設計上能夠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二) 安全性：加裝監視器、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並消除空間死角。 (三) 友善性：能夠兼顧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將無障礙廁所設置獨立出入口，可彈性作為性別友善廁所使用，以避免性別歧視問題之產生。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一) 受益對象無涉男性或女性、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或個人認屬男性或女性之情形。 (二) 兼顧各類性別、性傾向、族群、年齡和地區。 (三) 市場自治組織會員大會合理採納各性別及性傾向人員於各類會議中表達之意見。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重新檢討市場 1 樓配置之男女廁所比例及衛生設備數量等。 (二) 建議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4 年 6 月 11 日建研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示內容，規劃配置性別友善廁所；或將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等合併設置。 (三) 地下 2 樓之無障礙停車格，規劃配置於廁所之水平對角，距離較遠，不便於身障者使用。 (四) 因市場消費族群年齡層偏高，請增設座式馬桶，並於每一間廁所內加裝 L 型安全把手。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一)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男女廁所及衛生設備數量，男女廁所比例達 1:3。 (二) 本案無障礙廁所皆設置獨立出入口，可彈性作為性別友善廁所使用，並增加嬰兒安全座椅、兒童專用馬桶等，可作為親子廁所。 (三) 地下 2 樓之無障礙停車格，調整至建築量體之西側，可緊臨廁所與無障礙電梯，提供友善之服務。 (四) 本案設置之馬桶皆修正為座式馬桶，並於每間廁所加裝安全把手。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學者意見皆已採納。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

「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辦機關（單位）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姜貞吟 職稱：副教授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長領域： 1. 性別基礎概念：(1)性別與政策(2)性別與政治(3)性別與勞動(4)性別與族群(5)性別與遷移。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2)就業、經濟與福利(3)人口、婚姻與家庭(4)教育、文化與媒體。 3. 性別主流化：(1)性別主流化概論(2)性別主流化融入政策實務(方案、計畫、措施)(3)性別分析原理與技巧。		
10-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無意見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無意見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無意見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男女廁所比例達 1:3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設置之馬桶皆修正為座式馬桶，並於每間廁所加裝安全把手。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無意見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無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姜貞吟			

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參採情形彙整表

計畫名稱：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姜貞吟副教授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或難以達成之原因分析)
1.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重新檢討市場 1 樓配置之男女廁所比例及衛生設備數量等。	本案已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男女廁所及衛生設備數量，男女廁所比例達 1:3。
2. 建議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4 年 6 月 11 日建研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示內容，規劃配置性別友善廁所；或將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等合併設置。	本案無障礙廁所皆已設置獨立出入口，可彈性作為性別友善廁所使用，並增加嬰兒安全座椅、兒童專用馬桶等，可作為親子廁所。
3. 地下 2 樓之無障礙停車格，規劃配置於廁所之水平對角，距離較遠，不便於身障者使用。	地下 2 樓之無障礙停車格，已調整至建築量體之西側，可緊臨廁所與無障礙電梯，提供友善之服務。
4. 因市場消費族群年齡層偏高，請增設座式馬桶，並於每一間廁所內加裝 L 型安全把手。	本案設置之馬桶皆已修正為座式馬桶，並於每間廁所加裝安全把手。